

广西大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(项目编号:LZZC2026-G1-230003-GXDT)

质疑答复函

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:

采购人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收到质疑人以邮寄方式递交的质疑函,对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管材及配件采购(项目编号:LZZC2026-G1-230003-GXDT)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质疑。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内容,并对质疑内容进行逐项认真核实,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。

一、质疑事项

质疑事项 1: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,违反违反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。

质疑事项 2:“9、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2022 年以来同类型 PE 管材管件的省级或以上法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,必须提供,否则投标无效。”——设定该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并与合同履行无关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二)项的情形,违反违反《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。

二、质疑答复:

1、质疑事项 1 答复: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中第五十四条规定: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,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

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多类型管材管件,不仅涉及硬件参数,还包含产品质量保障、技术服务能力、售后服务等多个维度的要求,涉及饮水安全、材料质量、安装适配等个性化需求,并非“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”的货物。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,本项质疑不成立。

2、质疑事项 2 答复:已出更正,详见更正公告。

综上所述,贵公司该质疑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,质疑不成立。质疑事项 2 已做出更正。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,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规定,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!

特此答复。

